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溫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麥寶文女士(「麥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用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的何婧女士(「何女士」)以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麥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亦為執業會計師，此前及目前亦有擔任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經驗。因此，麥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何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大連教育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何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大連教育綜合管理部副部長。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及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分別擔任大連醫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及公司秘書，以及於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36)同步上市的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信息披露專員。何女士具備監察本集團法律及經營事宜的相關經驗，熟悉本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並擁有處理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背景，故我們認為委任何女士這樣的人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有關麥女士和何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因此，儘管何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何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麥女士將與何女士緊密共事並協助何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a)於上市後三年期間，麥女士不再向何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立即撤銷該豁免。此外，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何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緊接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何女士的資質與經驗以及對麥女士持續支持的需要。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便其評估何女士在麥女士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1)(b)條以及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就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在上市後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的全部詳情（統稱「披露規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已向246名人士（「承授人」及各為「承授人」），包括：(a)本公司8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b)本公司14名並非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連人士；及(c) 224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概述的條款認購合共50,000,000股相關股份。

基於以下理由，豁免批准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以及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第32章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246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載有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的詳情)等披露規定，將須作出大量篇幅的額外披露，由於資料編輯及本文件印刷編製方面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將導致本公司負擔過重；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c) 上文(b)段所述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主要資料，足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幫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以便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未能完全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下列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除上文第(a)(i)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的購股權而言：
- (1) 承授人總數；
 - (2) 所授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所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4) 所授予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vi) 豁免的詳情；
- (b) 載有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全部詳情的名單已根據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詳情供公眾查閱；及
- (c) 證監會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第32章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下列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包括第32章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除上文第(a)(i)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的購股權而言：

- (1) 承授人總數；
- (2) 所授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所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4) 所授予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iii) 豁免的詳情；

(b) 載有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全部詳情的名單已根據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詳情供公眾查閱；及

(c) 本文件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發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向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分配。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規定，就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關連客戶」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客戶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平陽幾何礪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幾何礪能」）與平陽中教吉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教吉何」，與幾何礪能統稱為「幾何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已分別訂立兩份基石投資協議（「幾何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關連客戶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幾何礪能及中教吉何分別通過海通資管安盈海外1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海通資管安盈海外13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認購關連客戶股份。這兩項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均由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產管理」）管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海通國際證券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間接擁有約64.4%的權益。海通證券直接全資擁有海通資產管理。

海通資產管理與海通國際證券（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海通資產管理為海通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申請及聯交所同意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同意書，允許海通資產管理按以下基準及指引信HKEX-GL85-16第4.11段所載的條件參與全球發售並代表獨立第三方幾何基石投資者獲分配並持有關連客戶股份：

- (a) 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關連客戶股份；
- (b) 我們確認，幾何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相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而言，並未對海通資產管理更為有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就聯席賬簿管理人所深知及確信)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
- (i) 海通國際證券並無且不會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是否通過海通資產管理與海通國際證券之間的關係選擇幾何基石投資者(通過資產管理人海通資產管理)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ii)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售股份的優先待遇外，海通資產管理並無且不會通過其與海通國際證券的關係獲優先待遇，分配詳情將於本文件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d) 海通資產管理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售股份的優先待遇外，其並無且不會通過其與海通國際證券的關係在發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優先待遇；及
- (e) 獨家保薦人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海通資產管理提供的確認書，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除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保證配售股份的優先待遇外，海通資產管理通過海通資產管理與海通國際證券之間的關係在發售股份的分配中獲任何優先待遇，分配詳情將於本文件及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